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6983號

原　　告　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娟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陳靖璇律師

被　　告　鄧玉琴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所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6056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非原告所簽發等語，業為被告否認在卷，經核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訴請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如經法院為其勝訴之

確認判決，原告私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即得加以除去，自應認原告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公司否認系爭本票真正，該本票並非由原告公司開立，本票所使用印鑑印文，亦非原告公司所保管、使用，被告應先對於系爭本票真正，負舉證責任。縱認系爭本票形式上為真正，原告公司亦否認系爭本票有簽發之原因債權。訴外人謝瓊華自民國104年11月11日起，已非原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亦非實際負責人，被告所提多筆借貸關係，與原告公司無關。又縱為謝瓊華擔任法定代理人期間之借貸，亦屬謝瓊華之個人行為，無法直接視為原告公司所為。被告執有系爭本票，係稱於106年12月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故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然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前員工，兩造間未有金錢借貸關係，原告亦未簽發本票交付被告，原告否認被告曾提示本票並經原告拒絕付款等情。原告公司之印鑑章，曾遭人盜刻，並以原告名義簽發相關之票據，業經原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案。系爭本票上印文，並非屬原告公司之印鑑印文，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係偽造有價證券，被告對於系爭本票為真正之事實，係應先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真正，系爭本票非由原告開立，本票所使用印鑑亦非原告所保管使用，被告所提被證1及被證3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詳如附表2所示）及系爭本票所蓋印文，與原告公司留存之印鑑不符，原告否認開立前揭票據事實，被告對於系爭本票是否真正、是否為原告公司作成，應負證明之責。系爭本票蓋用之印文，與原告於訴外人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留存印鑑卡上印文，以及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原本所留存之印鑑印文，均不相符，業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認定無誤在案，足認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開立。依證人溫鳳琴證述，可知其未親眼見聞系爭本票開立過程，證人溫鳳琴甚至不在乎系爭本票發票人之記載內容，唯獨關心被告及謝沂恩是否簽名背書，顯見證人溫鳳琴證述，不足以證明系爭本票真正及是否由

原告自行或授權開立之事實。被告未善盡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真正之責任，原告無須就系爭本票文義負責。

㈢被告於另案即本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7152號（下稱17152號案件）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公司因調度資金，透過訴外人謝沂恩向溫鳳琴借款，分別於106年9月8日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扣除利息後匯入280萬元，同年9月15日借款350萬元，扣除利息後匯入329萬元，原告公司則簽發如附表2所示系爭支票2紙，由謝沂恩代為交付溫鳳琴作為擔保。詎屆期因原告公司掛失空白票據退票未獲付款，原告公司亦不願清償，被告代為清償全部債務後，溫鳳琴遂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並聲明原告公司應給付被告650萬元云云。但其於本件抗辯則略以：106年9月8日謝沂恩奉謝瓊華之命向溫鳳琴借款，謝沂恩當面交付原告公司名義支票及本票各1紙，溫鳳琴同日匯款280萬元至謝沂恩帳戶，106年9月15日，被告代替謝沂恩向溫鳳琴借款，由謝沂恩寄送原告名義350萬元支票及謝沂恩個人本票，溫鳳琴同日匯款329萬至被告帳戶，被告立即存入謝瓊華帳戶、於106年12月間，被告基於保證人地位代償650萬元債務，並取得原告公司相關支票及系爭本票云云。惟被告所稱2筆共650萬元借款，前後兩案主張借款情節竟有所不同，於17152號案件中完全未提及謝沂恩曾交付原告公司本票或謝沂恩個人本票情節，顯見被告所稱本票情節，顯屬臨訟杜撰。原告17152號案件亦抗辯相關支票係偽造並否認真正，另17152號案件民事判決即認定：「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系爭支票之印文與銀行印鑑卡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之被告印文均不同，系爭支票已難認為真正」、「謝沂恩並無保管被告大小章之職責，且系爭支票之簽發流程與被告公司規定之流程不符，堪認被告抗辯系爭支票非其授權謝沂恩所簽發一情應屬可採…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偽造一節，應屬可採。此外，原告就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所簽發甚或授權謝沂恩簽發之利己事實，未能更舉證以實其說，被告自不負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難謂有據」等語，顯見存在有偽造原告開立票據之情事，自應由被告

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被告所抗辯借款係匯入謝沂恩或被告帳戶，至多輾轉匯入謝瓊華帳戶，均與原告無關，原告否認收到或使用該筆款項事實，原告從未授權謝沂恩或鄧玉琴代理借款，亦未曾開立任何票據，供謝沂恩使用，倘106年9月15日借款人為原告，何須再由謝沂恩開立自身本票作為擔保，另案17152號案件民事判決亦認定：謝瓊華並非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難逕認溫鳳琴與原告間就系爭借款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溫鳳琴有交付借款予原告之事實存在，則被告縱向溫鳳琴清償該借款，亦屬被告與溫鳳琴間之擔保關係，與原告無關等語，足見被告所稱清償650萬元債務行為，實與原告無關。而17152號案件判決業於111年2月8日確定。原告公司對被告對於17152號案件所提650萬元票款，不負清償責任。

㈣縱認系爭本票之開立為真正，被告所稱之簽發原因，亦與原告公司無關，謝瓊華自104年11月11日起，已非原告公司登記負責人、現亦非原告公司實際負責人，謝瓊華擔任法定代理人期間之借貸關係屬個人行為，無法直接視為原告公司所為，應分別判斷各法律關係成立主體。原告雖對於被告所提相關交易明細形式真正不爭執，惟對謝瓊華與謝沂恩帳戶交易紀錄，否認與原告公司有關，原告公司亦未收受到任何款項，且匯款紀錄不一定等同於借款，被告應就存有借貸之法律關係，負舉證責任。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玟娟與溫鳳琴並不相識，亦未曾授權任何人向溫鳳琴借款，無成立債權債務關係之可能，而謝瓊華自104年11月11日已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自無代理原告公司對外借款之權限，縱謝瓊華與溫鳳琴間存在消費借貸關係，亦與原告公司無涉。被告對於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於何人之間，未作明確交代借款模式為簽發支票後再簽發同額本票為擔保，支票兌現後再交還本票，且該借款方式並未簽立書面，被告所抗辯之借款方式與常理未符，被告除未證明系爭本票真正，亦未就原告收受借款、成立消費借貸合意等節負舉證之責。

㈤被告雖抗辯略以：106年9月8日謝沂恩奉謝瓊華之命，向溫鳳琴借款300萬元，由謝沂恩親自交付原告名義支票及系爭本

票，謝沂恩稱因謝瓊華無支票可用，才以原告名義簽發支票及系爭本票，溫鳳琴向被告確認，並要求被告擔保，被告連絡謝瓊華後同意擔保，溫鳳琴於當日匯款280萬元至謝沂恩帳戶、106年9月15日被告代替謝沂恩向溫鳳琴借款，由謝沂恩寄送原告名義350萬元支票，謝沂恩本票，溫鳳琴同日匯款329萬至被告帳戶，被告立即存入謝瓊華帳戶、於106年12月間，溫鳳琴向謝瓊華或原告請求未獲清償，被告基於保證人地位代償650萬元債務，並取得原告公司支票及本票云云，然另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2號案件（下稱352號案件）審理時，證人賈武強證稱：原告公司曾發生遺失支票情形，詢問謝沂恩後其主動承認有拿取原告公司之支票，公司用印流程需經過憑證申請、原告公司開票一律用打印機打印，不會用手寫，而當庭提示支票是謝沂恩之筆跡、沒有聽謝沂恩說過謝瓊華有交代可以用原告公司支票等語，顯見原告公司未授權謝瓊華或謝沂恩對外借款，原告亦無簽發支票交予謝沂恩使用，相關支票疑似為謝沂恩竊取而開立。被告所主張借款係匯入謝沂恩帳戶，或直接匯入被告帳戶，再輾轉匯入謝瓊華帳戶，均與原告無關，倘謝沂恩僅代理謝瓊華或原告對外借款，殊難想像其自身名義開立本票交付溫鳳琴作為擔保，且與被告所稱謝瓊華或原告借款模式均由謝瓊華或原告簽發謝瓊華名義支票，再以謝瓊華或原告名義簽發同額本票為擔保情節相悖，除借款情節與常理未合外，亦難認與原告公司有關。謝瓊華或原告公司並無簽發本票對外借款習慣，且被告所提民事判決，核與本件借款情節並不相同，並無援引空間，被告提出謝瓊華與訴外人林翁素媛間借貸情節，業經法院審理後認定不存在借貸，自無簽發本票借款可能，更與原告公司無關。被告雖聲請傳喚溫鳳琴為證人，惟溫鳳琴早證稱與謝瓊華無借貸關係、未見聞系爭本票開立事實，甚至不在乎持有票據係由何人開立，另被告及謝沂恩不僅與溫鳳琴頻繁接洽，更以自身財產提供擔保並於系爭本票上背書，倘有借貸關係，係存在於溫鳳琴與被告及謝沂恩間，始為合理。

㈥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1所示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係謝沂恩出面代理原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董事長謝瓊華，向訴外人溫鳳琴借款300萬元時所簽發，溫鳳琴亦依約定將借款300萬元，扣除利息20萬元後，匯280萬元至謝瓊華指定之謝沂恩國於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1106號帳戶）完成借款之交付。謝沂恩原任謝瓊華之秘書，長期受命代謝瓊華簽發支票向外借款。而溫鳳琴長期貸與款項予謝瓊華，且溫鳳琴長期多次兌領謝瓊華之個人支票。

㈡原告公司、謝瓊華本有於向外借貸時簽發本票之習慣，原告曾因向外借款，而與謝瓊華共同簽發商業本票，所借款項均匯入謝瓊華個人中國信託城中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4467號帳戶）。謝瓊華或原告公司確有委由謝沂恩、鄧玉琴，代原告公司或謝瓊華個人向他人調借款項之行為，且嗣如未能如期還款，為避免簽發支票跳票，會再另外交付新開立支票代為質押，謝瓊華及原告習於在借款時，簽發本票供為擔保。謝瓊華及原告公司確有於借款時、或無力清償時，簽發本票之習慣。謝沂恩原任謝瓊華秘書，長期受命代謝瓊華簽發支票向外借款，此由證人（即謝瓊華秘書）黃秋菱於108年5月1日偵訊時證稱：由秘書保管謝瓊華個人支票及簽發證明。溫鳳琴長期貸與款項予謝瓊華，且溫鳳琴長期多次兌領謝瓊華個人支票，謝瓊華名義板信00000000000000帳號支存帳戶（以下稱68688號帳戶）自103年7月25日起至106年8月25日止，共計由溫鳳琴兌領支票9次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094號、108年度偵字第2575號、10189號不起訴處分書供參。謝瓊華名下板信華江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85989號帳戶）自103年8月19日至104年1月15日，共計由溫鳳琴匯入款項3次，有該帳戶自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交易紀錄可憑。謝瓊華板信土城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688899號帳戶）於106年6月27日由溫鳳琴匯入470萬元，有謝

瓊華板信000-000000號帳戶自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交易紀錄可憑。謝沂恩名下板信土城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26217號帳戶）自105年10月5日至106年7月27日，共計由溫鳳琴匯款7次入該帳戶，有自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交易紀錄可憑。

㈢原告公司、謝瓊華本有於向外借貸時簽發本票之習慣。系爭本票確係由原告所授權簽發，謝瓊華透過謝沂恩或被告，向外借款時，曾多次簽發原告公司本票交付貸與人擔保。系爭本票上蓋用之印章係屬真正，原告公司曾簽發本票多紙交付債權人，均係使用與系爭本票上所蓋用之同一套之印章。而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所使用之印章，係由原告公司持有，由被證35號、36號扣押筆錄及偵查卷附印文型式可知，該套印章係於106年11月23日由證人（即原告公司財務經理）黃介文，奉原告公司指示，送交警方而為扣押，並稱該套印章係謝沂恩生前交出（謝沂恩於106年11月15日死亡，原告於同月23日交出印章）。而據證人黃介文於另案刑案即本院刑事庭108年度自字第82號案件，於111年3月24日證稱：該套印章係主管所交付，主管係指陳玟娟或賈武強，其並未親耳聽見謝沂恩承認偽造支票事，其亦未親自由謝沂恩處取得印章等語，在庭之陳玟娟當庭表示：未曾見過該套印章，亦未交付黃介文等語。證人賈武強前於110年12月23日於同案作證時，明確證稱其「沒有要求謝沂恩把印章交出來給我看」、「沒有(親眼見過那對印章或親手拿過)」，顯見黃介文所交付警方、以謝沂恩偽造印章為由，而查扣之「公司大小章1套」，無人敢承認曾見過或接觸過，然黃介文卻於謝沂恩死亡後第8日，憑空取得之該套公司印章、奉公司主管之命，交由警方查扣，足證該套印章原即為原告公司用以簽發本票或偽造支票（偽造之目的在支票屆期日毋庸付款）使用，因見原告簽發多紙本票、支票流通在外，不欲付款，適逢謝沂恩死亡，趁機將該套印章推給已死亡之謝沂恩處，由此足認用以簽發系爭本票之印章，應為真正。

㈣系爭本票既然係被告係因代償債務，而自溫鳳琴處所取得，基

於票據無因性，自得行使票據權利，被告代償謝瓊華向溫鳳琴所借之650萬元借款債務，而自溫鳳琴處取得系爭本票，被告合法取得確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被告自得向發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至明。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則原告主張未簽發系爭本票，主張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印文係屬偽造，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對系爭本票之真正，即應負舉證之責任。查被告提出如附表2所示支票，與系爭本票蓋用印文，雖外觀相當，但經核對確實與原告公司留存印鑑包括變更登記事項卡印鑑章、所有銀行活期存款支出之印鑑章印文各2枚共4枚(見本院卷1第141頁)，以肉眼觀之，公司大章邊長大小即不同，且經本院送法務部調查局以111年1月26日調科貳字第11003396520號鑑定書鑑定結果，系爭本票上原告公司大小章，與本院調閱之原告公司銀行往來印鑑卡及變更登記事項卡原本上公司大小章，均顯不相符（見本院卷2第357至360頁），其中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玟娟之小章，肉眼看似相近，但以同倍率放大重疊比較特徵印文落印位置不同，顯然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並非原告對外留存、登記等公示過或慣用之大小章，原告並已經否認有開立系爭本票事實，並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真正，被告對於系爭本票是否真正、是否確實為原告公司開立、作成等事，應負證明之責。被告抗辯認為系爭本票為真正之事證，無非除系爭本票外，尚有如附表所示支票蓋用相類印文，但是，如附表2所示支票之真正，業經本院另17152號事件確定判決認定：如附表2所示支票上之印文，與原告公司銀行印鑑卡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印鑑印文不同，已經法務部調查局於110年4月30日以調科貳字第11003157690號予以鑑定在案（見本院卷2第348至349頁），故難

認為如附表2所示支票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印文為真正，且該判決認定理由亦已說明，因證人賈武強於本院第352號案件審理時證稱：遺失票據被提示時，當時公司大小章都在，銀行說與印鑑不符，伊問謝沂恩不符合的印鑑章從哪裡來的，謝沂恩說在她自己的抽屜找到的。被告公司的大小章在106年2、3月之後由秦秀美保管。遺失的支票係謝沂恩拿走的，被告公司開票一律是用支票打印機去打印，不會是手寫的，但當時被提示的支票是用手寫的，筆跡是謝沂恩的等語，足見謝沂恩並無保管公司大小章之職責，且該支票之簽發流程與公司規定之流程不符，認該支票非公司授權謝沂恩簽發等情，有該判決書（見本院卷2第349頁）可憑。是被告抗辯原告系爭本票之印文，縱然與如附表2所示之票上印文相似，或可能與檢察官扣押自謝沂恩座位處找到之印章印文可能形似，然被告若不能證明該等原告公司名義之印章確實為原告或授權刻製蓋印，亦難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事證。而如附表2所示支票，雖有原告現任法定代理人陳玟娟名義之公司小章之印文，但查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玟娟主張其與被告不相識，亦未授權謝沂恩以其公司小章簽發系爭本票，被告無從舉證證明交付系爭本票之謝沂恩確有受到陳玟娟授權，或其認為同意之謝瓊華有經過陳玟娟授權簽立，即屬偽造。系爭本票上之印文形式，既與原告對外公開之公司登記印鑑印文，外觀顯不相符，被告無法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蓋用之原告公司大小章確為原告公司大小章，自難以推定系爭本票確實由原告公司簽發事實。

㈡又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原告否認謝瓊華與謝沂恩之帳戶交易紀錄，均應與原告公司相關，原告公司並未收受系爭本票相同金額之借款款項，原告以：匯款紀錄不一定等同於借款，其否認被告因擔任原告借款之保證人而清償該款項，被告應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借貸之法律關係，負舉證

責任。原告當時法定代理人已為陳玟娟，其稱與溫鳳琴並不相識、亦未曾授權任何人向溫鳳琴借款，無成立債權債務關係之可能，且謝瓊華自104年11月11日起，已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有歷年原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按(見本院卷2第370頁及本院卷外放調閱資料)，自無代理原告公司對外借款之權限，被告雖以陳玟娟與謝瓊華為母女、謝沂恩又為謝瓊華姪女云云，但原告公司家族經營色彩雖重，但未必因有親屬關係，即認以他人名義所為之行為，均必然得到該本人之同意，原告既經否認，被告仍要就該部分系爭本票原因關係為同額借貸清償所取得事實前提，即有原告公司與溫鳳琴間之借貸關係，先為舉證明。被告一再所執謝瓊華與溫鳳琴間，長久存在消費借貸關係，但謝瓊華個人之借貸，亦與原告公司無涉。被告固以謝沂恩顯係依謝瓊華之命，才向溫鳳琴借款，並由謝沂恩交付原告公司名義如附表2所示之支票或系爭本票，且係因謝沂恩稱謝瓊華無支票可用，才以原告名義簽發支票及本票，溫鳳琴向被告確認並要求被告擔保，被告連絡謝瓊華後同意擔保，溫鳳琴於當日匯款280萬元至謝沂恩帳戶，因被告基於保證人地位代償債務，故嗣後取得原告開立之系爭本票云云，但倘如被告所稱，溫鳳琴出借款項屆期未為清償，理應向原告公司請求，但溫鳳琴完全未向原告公司請求清償，原告公司對此於本件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前並無知悉可能，被告雖以保證人及擔保之法律關係先對溫鳳琴為清償，但原告仍不知情，系爭本票相關借貸之借款，被告並不爭執非匯入原告公司名義帳戶內，雖稱匯入1106號謝沂恩名義帳戶，乃經謝瓊華之指示云云，但亦無法提出有何與原告公司相關之證明，本院依卷證資料，並無法認有被告抗辯之原告公司與溫鳳琴間已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完成借款之交付事實，是被告雖清償溫鳳琴借出之款項，取得當初由其和謝沂恩交付、非原告公司大小章蓋印印文所簽立之系爭本票，但終究無從據以向原告公司請求該票款，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並不存在，為有理由。

㈢本院復參酌原告已舉證人賈武強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2號

另案時，結證稱：原告公司曾發生遺失支票情形，詢問謝沂恩後其主動承認有拿取原告公司支票、公司用印流程需經過憑證申請、原告公司開票一律用打印機打印不會用手寫，而提示的支票是謝沂恩筆跡、沒有聽謝沂恩說過謝瓊華交代可以用公司支票等語(見本院卷1第126至135頁)，顯見謝沂恩在未得原告公司之授權下，確有利用其長久之任職及與謝瓊華有親戚關係得其信任之情形，對外使用原告公司名義票據疑慮，更證被告前所抗辯系爭本票為謝沂恩取來且交付前已完成簽署一事，究否確得到原告公司之授權始出面為之，容有可疑。謝沂恩尚以其自身名義，簽署系爭本票為背書之擔保，且與被告所稱之前謝瓊華或原告公司前來借款之模式乃多由謝瓊華或原告公司簽發謝瓊華名義之支票，再以謝瓊華或原告公司名義簽發同額本票為擔保情節，亦屬相悖，則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簽發原因債權為溫鳳琴對原告之借貸關係，即無法舉證證明之，洵不足採。

五、綜上，系爭本票最初雖由謝沂恩、被告一同交付溫鳳琴，且尚在其後為共同背書情事，但是溫鳳琴主觀上借款交付之對象仍應為謝沂恩或謝瓊華等人，並以謝沂恩與被告為共同擔保借款返還之人，僅因謝沂恩提出系爭本票，溫鳳琴亦同意接受並持為借款之擔保而已，但在主觀上並無對原告公司借款之意思尚有可疑，且依卷證資料，被告無法舉證證明謝沂恩或被告向溫鳳琴借款，確係受原告授權或指示，亦難認原告有借貸之意思或行為可言，出借款項之溫鳳琴亦自稱其並無聯繫過謝瓊華，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陳玟娟根不認識，當場亦未透過被告與謝瓊華或原告公司有權限之人為聯繫，被告、謝沂恩均在系爭本票上背書，溫鳳琴借款時，亦將被告主張之本件借款匯入謝沂恩帳戶，並非原告公司帳戶等語無誤，而系爭本票上原告公司大小章經鑑定結果，雖然看似相似，但實則並非真正，系爭本票應為偽造無誤。既無從可認原告與被告或與溫鳳琴間有任何借貸關係，依前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應屬有據，而為有理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前揭結論無礙，亦無再予調查必要，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 審 裁 判 費	30,700元	
國泰世華查詢費用	100元	本院卷2第43頁
中國信託查詢費用	100元	本院卷2第173至175頁
合　　計	30,900元	

附表1：（系爭本票）

發票人：（原告）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陳玟娟

（其上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一般交易上所稱公司大小章）

地址：未載

發票日：民國106年9月8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到期日：未載

票號：WG　0000000

其他：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備　　註：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056號本票裁定

附表2：（下合稱系爭支票）

編號	付款人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106年11月8日	HA0000000	300萬元	即被證1號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6年11月8日	CI0000000	350萬元	即被證3號